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四月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将安排持股最多的前十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二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

（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且在严格依据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四）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议案二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分别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大控股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大控股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认购方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认购方之股份

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谨慎认真的审阅,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

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

议案三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5-44号《审计报告》。

一、经营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4,764,469.92 元，营业利润 57,612,221.29 元，利润总额 59,435,892.44 元，净利润 56,448,816.6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2,662.91 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6,784,467,279.54元，其中：流动资产2,679,640,529.91元，非流动资产4,104,826,749.63元；负债合计3,892,526,943.3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91,940,336.20元，其中：股本433,754,341.00元，资本公积1,568,566,378.25元，盈余公积56,828,009.05元，未分配利润706,613,227.21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867,317.6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536,691.25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766,577.33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3,532,583.05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8,564,620.72元。

四、主要财务比率

- | | |
|--------------|---------|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37%； |
| 2、流动比率 | 0.85； |
| 3、净资产收益率 | 2.16 %； |
| 4、每股净资产 | 6.50元； |
| 5、每股收益 | 0.14元。 |

其他财务数据见公司年报或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议案四

关于聘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议案五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

上述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议案六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72,662.91 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4,786.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887,876.51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8,217,682.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议案七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简称“应流铸造”）和安徽应流美国公司（简称“应流美国”）和控股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应流铸业”）、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航宇”）及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之控股子公司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久源”）的2017-2018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和孙公司申请2018-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9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人
应流铸造	商业银行（可选择）	15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铸业	商业银行（可选择）	4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美国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久源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嘉远智能	商业银行（可选择）	60,000	母公司担保
天津航宇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二、被担保子公司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3年6月10日	霍山县衡山镇	120,000万元人民币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应流美国	2008年3月14日	美国芝加哥	200万美金	铸造产品的生产、包装、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
应流铸业	2000年9月20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22.10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应流久源	2015年6月11日	合肥经开区	10,000万元人民币	中子吸收和屏蔽材料及制品、新型核工程材料及产品、核技术机械设备和仪

				器的开发与销售。
嘉远智能（全称：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霍山县衡山镇	20000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件等机械零部件
天津航宇	2011年3月7日	天津市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宝康道北侧（19号）	4125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压延加工；金属零件制造、销售；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2、被担保子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406,254.51	167,897.67	91,164.33	3,114.12	100%
应流美国	16,271.63	1,830.38	12,688.07	-66.75	100%
应流铸业	43,984.82	8,993.32	47,496.02	114.33	51%
应流久源	11,379.05	8,071.78	1,908.67	-1,771.84	59%
嘉远智能	139,191.53	21,235.08	50,428.98	334.55	100%
天津航宇	9,268.79	5,821.57	4,946.37	294.57	6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8年4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4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61%，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9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议案八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表。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最高为 6 万元/年。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杜应流	董事长、总经理	67.85
林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41
丁邦满	董事、副总经理	30.83
涂建国	董事	17.75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2.52
姜典海	董事	23.98
程晓章	独立董事	4.50
李锐	独立董事	4.50
孙艺茹	独立董事	5.50
曹寿丰	监事会主席	20.99
陈景奇	监事	20.60
杨浩	职工代表监事	13.86
万正祥（已卸任）	监事	10.53
陈翌庆（已卸任）	独立董事	-
王玉瑛（已卸任）	独立董事	1.00
程玉江	副总经理	30.77
沈厚平	副总经理	29.80
钟为义	财务总监	27.29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议案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护股东利益并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现拟修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一、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

原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余试行投票权数表结法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 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监)事, 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监)事, 董(监)事按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三) 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监)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

(四)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 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无效, 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四）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四）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